

一、目錄

二、報告內容.....,

(一)前言.....

(二)研究目的.....

(三)文獻探討.....

(四)研究方法.....

(五)結果與討論.....

三、參考文獻.....,

四、計畫成果自評.....,

二、報告內容

(一) 前言

筆者近年來的研究一直關注於自明朝以來，雲南洱海地區的民間社會如何因應政治變化，進而改變當地人民的祖源論述、社會身分，以及村落的社神信仰。在過去的研究成果中，已經呈現出洱海地區的貴族世家將佛教王權與祖先源流連結，影響實際的社會運作。明朝政治勢力介入以後，編戶齊民、里甲制度的施行下，貴族世家內傳的祖先傳說或是家族世襲的宗教身分不見容於明朝政府，進而隱藏自己的祖源或者改變身世。

本年度的研究同樣延續過去的關注重點，且更聚焦於自上而下的政治控制與行政教化，以及自下而上的文化性回應與實踐。筆者以中央王權統治地方的角度，來談明清王權是如何透過編戶齊民的里甲制度、儒學教育以及國家對地方神祠/淫祠/官祠的界定與設置，「改變」了洱海地區的社會結構。並進而從民間的角度來思考編戶齊民之下的世族如何分化成宗族組織、村落人民、土官所轄下的土民。

(二) 研究目的

自明清以來，滇西地區有二種差異懸殊的歷史論述。一是以中央王權統治核心為基礎的歷史，正如後來人類學家許烺光將之描述成藏在中國內陸的漢人社會一般，¹忽略滇西自明朝以前的王權貴族社會。另一是充滿了鄉野傳

¹ 許烺光先後出版了《祖蔭下：中國鄉村的親屬·人格與社會流動》(*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¹與《驅逐搗蛋者—魔法、科學與文化》(*Exorcising the Trouble Makers: Magic, Science and Culture*)書，分別以雲南大理西鎮(即今天的喜洲)作為田野地點，並且將西鎮視作代表「中國鄉村」的村落之一。許烺光(Francis L. K. Hsu) 著，王芃、徐隆德譯，《祖蔭下：中國鄉村的親屬·人格與社會流動》(臺北：南天書局，2001年[1948])。許烺光(Francis L. K. Hsu) 著，王芃、徐隆德、余伯泉譯，《驅逐搗蛋者—魔法、科學與文化》(臺北：南天書局，1997年[1952])。另外，有關「漢族」移民雲南的專著可見郝正治，《漢族移民入滇史話：南京柳樹灣高石坎》(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8)。

奇的英雄與國王后妃的故事。²若將此二者不同的論述還原至其歷史過程來觀察時，此二者之間的辯證與相互依存關係是同時進行的。明清時期「白人」是一個不斷地向漢文化親近的一個社群。同時，「白王」、「白國」的論述也在另一層面被保留下來。白人的根源歷史論述與祖源南京的論述同時進行，對他們而言，歷史是二元性的。宣稱漢人來源，除了具有宣示性優越身份的意味，也表示承認中央王權在地方統治的合法性。但這不只是一個抽象的、價值上的認同而已，與之相關的是具體的行政制度將整個傳統社會放在編戶齊民的架構之下，包括戶籍里甲、賦役與儒學教育與科舉考試有關。³英雄與地方傳奇故事則代表更古老的優越身份，這種優越性並不是空洞的文字敘述與口傳傳統建立起來的，它與村廟的運作、年度儀式以及村民日常生活的生命禮俗保持著相互表裡的制約作用，使得古老的歷史仍像是人們賴以為生的依據。但是究竟國家控制如何發揮控制力，使得白人願意改變身世認同成為漢人；而鄉野傳奇以及既有的神祠何以受到官方的容忍，在滇西各地鄉村成為信仰中心，這些是筆者

(三) 文獻探討

(四) 研究方法

筆者將以民間文獻、民族誌調查報告、志書、明清文集、官方檔案、金石碑文等研究材料，並加上田野調查的輔佐，著重在未設土司的大理地區趙氏世系進行個案研究。

(五) 結果與討論

² 趙寅松主編，《大理叢書·本主篇》(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何耀華、杜玉亭、詹承緒主編，《中國各民族原始宗教資料集成·白族卷》(北京：中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³ John Edward Herman, "Empire in the Southwest: Early Qing Reforms to the Native Chieftain System," *JAS* 56.1: 47-74, 1995.

1. 中央王權的控制

■ 編戶齊民、里甲制度與社會地位流動

明朝統治大理，對大理社會影響最大的要算是戶籍制度，以及戶籍制度下決定社會基層賦役擔負的情形。《明會典》卷十九，〈戶口〉：「（洪武）三年，令戶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歸有司，匠隸工部。」其中指出，所有的人都應該自首認籍，歸於國家管制。到了洪武十三年時，「軍民已有定籍，敢有以民為軍者，亂籍以擾吾民者，禁止之」。⁴明朝統治之下，大理平原統屬太和縣，糧里分為50分，分為在城、上、中、下鄉分別完糧，三鄉分別有十二里。⁵到了正德年間，太和縣編戶53里。⁶對大理社會而言，他們許多人原屬僧侶貴族世家，僧侶、貴族與軍事世家性格結而為一。在此時，他們是僧、是仕還是民，則成為一個需要面對的重大抉擇。

里甲制度的執行，對大理而言不僅是一個戶籍制度的執行而已，甚牽涉到更複雜的身份認同的問題：在表面看來，大理人是被編入「非土官」。我們應該注意到當時同世族的大理貴族，有的被分列土官，有的則為編民的不對等的情形。但是另一方面則是「齊民」，是身份的下降。對他們而言，這是一個困難的轉變。我們短暫地看到當時段氏總管要求明朝傅友德等是依元故事，由段氏繼續統領滇西社會，但被回絕，其二子後被派往北方從軍。在另一個角度來看，明朝進入雲南之時，有幾個困難：一個是軍源，一是軍糧，一個是交通路線。這些資源與資訊都需要依賴當地既有的勢力。明軍一方面拉攏大理地區既有的貴族勢力，同時又要防範他們與地方勢力聯合謀反。

大理地區的墓誌銘，偶或還記載著當時的情形。在一個墓誌銘中記載著，其中，有一位楊姓長老和其妻子，抱節而卒。⁷另有楊安，自幼被攜往南京，充作人質。⁸各地土官，紛紛投效，或者走避舉事。我們也可以從墓誌銘資料來重構當時大理居民如何回應明軍進入大理時的情形。其中，也有許多既有的僧侶貴族

⁴ 《明太祖實錄》卷131，引自方國瑜，頁154。

⁵ 《大理史城董氏族譜》卷之八，〈明故掾史董公墓表〉，頁22。

⁶ 《正德·雲南志》卷三，〈大理府〉：太和縣編戶53里，趙州編戶8里，雲南縣編戶15里，鄧川州編戶12里，浪穹縣25里，賓川州編戶12里，雲龍州編戶2里。整個大理府一共有19815戶，口有166602。頁135。

⁷ 〈元故先生楊俊墓誌銘〉(1382)，《大理叢書·金石篇》第十冊，頁28中。

⁸ 〈寶蓮殿記〉，《大理叢書·金石篇》第十冊，頁29下、30上。

被任用於里長職。這些里長，有的需要協助軍事性的活動，諸如任通事職並調度軍力粘平不服明朝統治的部落。也有的透過此政治的變化來改變身份。因為其牽涉到許多細節，茲就以個案方式來說明。

一位原來地位似不甚高的李奴在明初任都里長一職。在他的墓誌銘中說明了他原來是河矣城的居民，明朝初入大理之時，需要當地人隨從征討，他便跟隨明朝總兵郭都督為通事。征討北方巨津州等地，因為有功，便相率「獻蹶進貢馬乘附總兵官」，因為降明有功，撥為河泊所通事，管漁戶五百二十五名，在永樂十六年，編充里長，辦弘圭、保合二鄉的都里長，催辦賦稅徵收。⁹第二個例子是楊仲英，居喜洲，為里長。¹⁰第三個例子是大理段氏總管世系，因其糧多戶大，在明朝統治下的第三代始充當峨崑八甲的里長。¹¹

在大理地區以外，有二個例子。第一個，是北方鄧川楊順。他在洪武二十七年時，便充當鄧川州里長，二十九年之時，又充青索鼻提領。提領是一個軍事職，到了永樂四年，充里長老人，六年，委起送安南驛傳馬匹。到了正統二年，又任巡檢司弓兵。第二個是劍川王善奴，明初郡判官趙彥良訪求地方老人，當時王善奴為「瑜珈僧流」，也因為頗通儒雅，而舉充為「十八里之都耆宿」，輔助郡事，並協助山區不服明朝統治之夷人。¹²也就是，里長的工作的多重的，除了正規的責成里內賦役均派等事以外，他們也要負責其它除了戶口管理外之事，如調度兵馬與驛傳馬匹，以及支援明朝控制雲南的相關軍事活動。

■田賦徭役與人口移動

明中葉以來，雲南賦役不均的情形愈來愈嚴重，尤其是軍糧運送以及軍籍逃戶的情形愈來愈多，造成民役的負擔。李元陽萬曆《雲南通志》便記載著，雲南養兵之費，使得雲南人民「徭外有役，賦外有徵，勞已極而役不休，人已貧而斂愈急，此則中州所無而雲南獨苦者。」¹³大理銀礦的問題也是如此，何孟春在其〈蕭彥敷陳末議以備採擇疏〉一文中指出銀礦課取以充兵餉的問題，「歷年以來，逋負過半，而大理為甚，完者十一，負者十九，其負者又不皆遺之民也。」¹⁴至明

⁹ <李公奴墓誌>(1424)，《大理叢書金石篇》第十冊，頁33上中。

¹⁰ <楊仲英同妻杜氏壽墳銘>(1423)，《大理叢書.金石篇》第十冊，頁33中下。

¹¹ 《段氏族譜》，頁20。(大理州圖書館)。

¹² <耆宿王公墓誌>(1444)，《大理叢書.金石篇》第十冊，頁44下-45上。

¹³ 李元陽，《萬曆雲南通志》卷之六，〈賦役志〉。

¹⁴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三十二冊，〈雲貴交趾〉，頁40。

中晚期，謝肇淛便提到明朝統治以前，大理地區的老百姓「民輸賦如競市，不待催科」，百年以來，則是「民以飲博業，田多逋賦，胥役怙權鴟張，魚肉小民，其一變也。」¹⁵更有許多大理世族，向外尋求其他的機會，如段氏、楊姓、董姓由大理喜洲遷往雲龍，正因「大理諸郡賦役繁重，避而來者日益眾。」¹⁶

大理世族為免糧役，往往將其田土捐入佛寺。以致演變到後來，竟然是「大理無鄉紳富戶，凡供應有司，及往來使客，皆取辦各剝，而解道松木板於各衙門，尤為苦累。」原來是大理段氏重要皇家佛寺的無為寺，到了明末清初之時，竟也「田多糧重，僧逃無遺，惟一監院，捕責枷示已數十，次叶榆古剝，處處如此，苾當其何以堪。」¹⁷

■ 宗族世系的國家正統化

早在十五世紀以前，洱海地區的墓誌銘資料就相當強調他們的世系是由家譜記載，並且可以追溯到南詔大理國。世系的內容一方面是保證他們祖先是官爵的政治地位，同時也說明他們世襲的祖業是僧侶貴族。世系必然是重要的，尤其是維繫著現今與遙遠祖先之間的世襲性宗教、政治的身份與社會地位。

在雲南地區，世家大族的祖先往往是地方部落領袖或英雄人物。他們死後成為地域性的守護神，祖先的概念源自於地域性的神祇有關。¹⁸明朝統治以前，大理地區的僧侶貴族世家，更強調世系內部的法脈來源，並以此來確定身份合法性。換句話說，在明朝以前，大理地區的祖先概念，並不直接與作為血緣與父系社會的基礎，而是作為具有強烈地域概念與身份集團的表徵。

但在明朝以後，父系與血緣形成另一組社會運作的方式。此二者透過譜牒確定一種社會秩序，並以宗族的模式回應國家賦役制度如何被執行的一個民間經濟的單位。同時，它也是一個儀式合法性的基礎，是什麼樣的人有資格可以參與祖先的祭拜，表示了個人是合法地被納入一種具有宗教與儀式性意義的社會運作。¹⁹同時，這套象徵漢人正統的譜牒這樣的文類在雲南地區變得重要起來。它是一個具有力量的文本，是民間走向國家正統化的一個強而有力的文本。從明朝的里

¹⁵ 謝肇淛，《滇略》卷四，〈俗略〉。

¹⁶ 清董善慶撰，王鳳文整理，《雲龍記往》〈段保世職傳〉，收於《雲南史料叢編》第11冊，頁326-343。另族譜可參考《（雲龍）楊氏族譜》（謝道辛提供）。

¹⁷ 釋同揆，《洱海叢談》，見《雲南史料叢刊》第11卷，頁368。

¹⁸¹⁸ 連瑞枝，〈姓氏與祖先〉，《歷史人類學學刊》第四卷第二期。

¹⁹ 參考科大衛、劉志偉，〈宗族與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歷史研究》2006:3-14。

甲戶籍制度的角度來看，這套設計是將老百姓綁捆在土地上的一套運作。不只是用經濟性的方式，也用宗教的模式，配合的當然是更多的打擊「淫祠」的活動。

2. 滇西世家對中央王權的回應與歷史實踐

■ 1550年(明正德)以後的士大夫化傾向

中央王權的「齊民」政策，顯示的是身分地位的下降，雲南地區從貴族社會轉為編戶齊民的社會。由底層來看，從地方最基層的任職里長職銜，到其他官職晉升。又若從大理國王世系段家，淪為峨崑里之里長，進百年間，產生相當多的社會流動。原有之糧多戶大之家，若不找尋方式改變身份，免其差役之累，必有破產之憂。約在此時，正德年間雲南志書，特別描述大理府的人，是「好作吏，雲南各司州縣吏、典、丞、差，太和人居強半焉。」²⁰說明了大理人在明朝統治之時，開始一種內部的競爭與強烈的成就動機。如果不是作為雲南之吏職的話，其大理府人「民多士類，郡中之民，少商而多士類，悅習經史，隆重師友，開科之年，舉子恒勝他郡，其登黃甲躋華要者，今相屬焉。」²¹《天下郡國利病書》中提到白人時，說：「滇郡及迤西諸郡強半有之，習俗與華人不甚遠，上者能讀書，其他力田務本市，或服役公府，庶幾一變至道者矣。」²²

1550年以後雲南地區呈現出的士大夫化傾向是源於：第一，與明朝統治以前，當地的統治技術以及此統治身份的世襲制有關。也就是說，大理自古以來有一套行政與宗教運作的文化系統，貴族精英已嫻熟此道。第二，我們很難去推測，這種追求官吏的身份是出自什麼樣的動力/推力與拉力的問題。一個原因是可以免去身為里甲制度下被編氓賦差役的攤派。另一個可能是身份的追求，也就是身份決定大理世族要在明朝統治下負擔什麼角色。大理世族欲繼續在明朝控制之下維持貴族同等身份，是以仕宦身份為之。

■ 祖源傳說與社會身份的改變：以二個趙氏族譜為討論

筆者在〈納須彌於芥子：大理地區村落的神祠〉一文中以趙州建峰山神的例子來談大理地區地域守護神明與祖先的關係。在此作簡短的背景介紹：大理趙氏多稱他們是建峰趙氏，他們祖先是來自於東川的趙康，他將女兒嫁給南詔國王，所以國王將洱海南邊的壩子封給趙康，名之為趙賤。有一天，趙康在建峰山上檢

²⁰ 《正德·雲南志》卷三，〈大理府〉。

²¹ 《景泰雲南圖經志》卷五，〈大理府〉，頁76。

²² 《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三十二冊，〈雲貴〉，頁20。

到一個小男孩，他被視為山神之子，此後趙州一地便生畜繁盛，趙康的地位也被確認為一地的領袖。死後，趙康被南詔國王封為建峰山神，是為趙州一地的土主。²³明朝進入大理之時，此一土主廟幾乎被毀，但在郡里民的要求下於永樂間重建。

若將故事放入其特有的空間脈絡時，我們應要注意到趙州的地理位置是控制大理的重要關口。它位於洱海南邊(現稱鳳儀，古稱趙賤。南詔始設趙郡，大理國改為天水郡，元初又稱趙州)，其「左瀕西洱，右障昆彌，藉鐵柱作巖城，為葉榆之庭戶，群山叢峙，西江分流，水為交趾之源，山自崑崙發脈，一夫當關，萬人辟，實西北之通衢，為郡城之扼要。」²⁴趙氏在此地成為長期重要的世家大族。現今鳳儀有三間趙康廟，分別控制了進入到大理下關地區的通道。雖然現在這神祠附近趙氏已經逐漸他遷，但附近村民仍奉行古老的習俗，在固定的廟會盛大舉行朝聖與祭拜活動。然而趙康不只是神祇而已，大理地區的趙氏，都用建峰趙氏來說明自己他們的祖地與祖先。明初之時，下關地區的趙氏開始將趙康的神位也列在其宗祠之中，表示當地曾經將神祇與祖先逐漸分化的過程。²⁵

趙氏出過幾個重要的人物，一是趙鐸些，一是趙波羅永。二者都和佛教有關。趙鐸些出現在「南詔圖卷」，圖卷裡記載著南詔時，身為開南都督的趙鐸些被派往尋找梵僧的腳印，後來帶回了梵僧佛像的好消息，回報給南詔國王。趙波羅，又名趙波羅永，或是趙永牙。趙波羅是一位很有名的僧人，他的法術是向一位摩伽陀來的僧人學習而來的。因為法術相當靈驗，南詔國王賜他建蕩山寺，敦請他為師。²⁶在《滇志》中記載「南詔景庄時，居蕩山波羅岩禪觀。建蕩山寺。」²⁷此後他的後代也紛紛繼承密教法術。目前我們所搜集到的三份趙氏族譜，他們的祖先都是瑜珈僧，精於密教，自大理歷經元明時期，個別因為不同的因素而輾轉移居到大理平原。²⁸雖然如此，一直到清晚期，趙氏的勢力還控制龍尾關的渡口。

²³ <建峰亭記>，《大理叢書·金石篇》第十冊，頁30上中。

²⁴ 陳釗鏜修，李其馨等纂，《趙州志》(道光十八年)卷之一，<疆域>，頁98。

²⁵ 見筆者最近的著作:Surviving Conquest in Dali, conference paper presented in 2008 AAS.

²⁶ <彥昌趙公墓碑銘>，《大理叢書·金石篇》，頁32下-33上。

²⁷ 《滇志》卷之十七，<方外志>第十「仙釋」，頁575。

²⁸ 趙氏在趙州的地位相當微妙，他們是控制著整個大理平原上的安危之一的重要世系。到明中葉以後，趙州一帶趙姓人口驟減。很可能與元朝以來，許多土著軍事力量，被編入正規軍，而趙氏族人的勢力不斷地往大理平原移居有關。尤其鳳儀位居中央控制滇西，尤其是通往大理，惟一的交通要道。自正統年以來，幾次征伐麓川，尤其是軍糧與運軍糧的夫馬役，使得自通往滇西沿途的居民不甚其擾，趙州成為一個隨時會被戰事波及並成為征調人力的地方。

當時，蕩山感通寺山腳有觀音塘，是清初以來極盛一時的佛寺，有一份光緒年間〈觀音塘告示碑〉中記載著，當時趙家祖業包括了下關外的渡口一個，還有每個月分別輪有五個街天，一年共計六十街。因為波羅甸人侵奪渡口，所以趙家將這個渡口送給觀音塘，作為香火之資。²⁹

趙氏扼守龍尾關，其地位攸關大理平原的安危，元朝與明朝的軍隊要控制大理並維持滇西社會之時，便要安置趙氏的身份。元朝初治，居下關的趙泰和釋功等人，曾帶著元朝的軍隊到廣西邕管地區。因領軍有功，後被選為大理僧官，並被賜職為玄通秘法大阿左梨。他的兒子趙隆續職，傳印大阿左梨，為雲南釋教總統。此時，下關趙氏此趙隆支系便開始往北移居至大理城附近的蒼山北址。其第三代，趙宗，又深通瑜珈，擢補神功梵德大阿左梨。³⁰

喜洲的趙氏也是從龍尾關一帶開始往北遷的趙氏。明初一份墓誌銘便提到，其祖為趙永，自趙永以來，子孫多續其瑜珈之教。其裔孫趙福惠，徒居喜洲弘圭之市戶。到其子趙惠昇、趙昇海，「率皆奉瑜珈，精秘密，能降龍伏虎，旱澇祈禱，無不輒應。」被封為都長老。趙寶，仕元則為義軍萬戶。趙稔之時，適明朝天兵南下，則「領合邵人進馬疋於征南將軍總兵處。」³¹約在此時，還有一支趙氏往大理更北的塔橋一帶。也是瑜珈僧，還曾為段氏的左右護法師。³²

這三支趙氏都與趙永有關，世代傳習瑜珈教法，但在明中葉以來，開始宣稱自己是南京應天府人。以下針對二份趙氏族譜的內容來說明。

1. 龍關趙氏世族

世居太和龍尾關白蟒寨的趙氏，被稱為「關中甲族，咸習瑜珈教」，世代為僧，直到明初洪武十五年(1382)，明軍進大理，當時趙賜(1348-1420)尤擅「招風雨、龍捕鬼，大顯於時」，帶著他的第二個兒子趙均隨感通寺無極和尚到南京入覲進獻。其長子趙壽(1362-1459)，在宣德年間受欽取，被請到北京舉行各種法會，一直到其終老，被賜為「國師阿叱力」。第三子趙護則被請到昆明「治昆海龍，海龍遂焉」，後來居於滇池旁之昆陽。以上是太和龍關趙氏族譜所記載的三個支系的歷史。

此家譜分為四個部份，第一部份有二份序文，一是1462(天順六年)「賜進

²⁹ 〈觀音塘告示碑〉(1877)，《大理叢書·金石篇》第十冊，頁205下。

³⁰ 〈故神功梵德大阿左梨釋道宗墓碑〉(1364)，《大理叢書·金石篇》，頁23下-24中。

³¹ 〈大理弘圭趙公誌銘〉(1430)，《大理叢書·金石篇》第十冊，頁35中。

³² 詳後。

士第南京國子丞仰軒山人」許建廷所撰的〈太和龍關趙氏族譜敘〉，一份1467年（成化年間）左右「承德郎湖廣德安府判，雲貴解元」段子澄寫的明初三代之事。³³第二部份則另有二份跋，一約是1540至1550年間，趙汝濂所寫。另一是1567年（隆慶元年）「監察御史前翰林院庶吉士中谿山人春生李元陽」寫的〈趙氏族譜跋略〉。第三部份，為一份1596年（萬曆丙申年）張養節為趙護一支移往到昆陽所撰寫的〈昆陽趙氏族譜序〉。第四部份則是趙氏子孫名錄。我要談的主要是前二部份，是趙汝濂修譜的這一段故事。

此族譜是雲南有名的文人趙汝濂(1496-1572)所撰。趙汝濂，嘉靖壬午進士，選庶吉士，後任副都御史，晚年歸家隱居，又稱趙雪屏先生。³⁴趙汝濂到外地致仕，學得如何撰寫家譜。在嘉靖年間(1543年)便想到撰寫家譜，曾經到過祖墳，但「先塋皆珠石咒書而墓碣僅兩三冢」。³⁵未料祖墳墓誌不多，後來發現自家有二卷家譜，將之合併，稱為太和龍關趙氏族譜。其內容除了詳載趙永牙之密教以外，還記載了其秘教「教始燃燈，如來傳釋迦文佛，釋迦於涅槃會上傳金剛手尊者，尊者傳五印度國王，金剛乘婆羅門，遂成五祖因緣，今阿左力皆中印度是來自於中天竺之秘密也。蒙晟羅時，天竺人摩迦陀闍瑜珈教，傳大理阿左力輩，而趙氏與焉。自是法派分流南度矣。」³⁶這一段開宗明義的文字描述列於族譜之首，二篇敘文分別記載了明朝入大理，其祖先進獻南京，施行法術獲得各種賞賜的情形，包括了前三代趙賜以及其三子從事阿吒力僧職，受到明朝的重視與賜國師名號等榮譽，以及祖先們在明朝廷中取得的諭旨、與朝臣往來的詩文等等。族譜的第一部份明白揭示了家譜其宗教性的法力與法脈為核心，也是家族歷史具有正統性的表徵。

趙汝濂除了將較早的家譜編入族譜，族譜內容相當強調一種正統力量的轉換。最關鍵的變化始自趙汝濂的父親趙儀，世系性格轉向仕紳化。趙儀，登弘治

³³ 段子澄，天順壬午鄉試第一，始為諸生。時不納奔女路還遺金及入試，考官得其卷，屢感異夢，知為端人，遂薦之。後除德安府通判，丁艱歸里，不復出，居鄉恂恂盛德雅量，人爭重焉。」見(民國)《大理縣志稿》卷12，〈人物〉，頁6。段家與趙家的聯姻值得關注，趙平的二子：趙智與趙儀，分別娶了段子澄兄之女以及段子澄之女。見《太和龍關趙氏族譜》。

³⁴ 周宗麟，《大理縣志稿》(1915)卷十二，〈人物〉，頁4。

³⁵ 這裡的珠石咒書應是指大理國以來流行的梵文碑。一直到明朝中葉，大理墓誌銘仍刻有梵文。Liebenthal, Walter, "Sanskrit Inscriptions From Yunnan" in *Monumenta Serica* 12:1-40, 1947.

³⁶ 《太和龍關趙氏族譜》。

辛酉科雲貴經元，任涪瀘地方官，任應天府推官。³⁷趙汝濂為文選主事官，後居翰林庶吉士，又任南京右副都御史協官院事。趙儀又因趙汝濂貴，被封為中憲大夫右通政。一門二代因此改變趙氏由僧至仕的身份。從系譜中得知，自趙儀以降，其諸子皆以儒貴。³⁸趙汝濂身居其時，適值鄉居，撰此譜後，提到「祖教息而人大彬彬乎日盛矣，中州胄族不過如是。」表示祖業已經逐漸沒落，但族人已經「文質彬彬」。

李元陽撰寫的跋略亦值得提出來討論。李元陽（1497-1580），雲南太和縣人，他在嘉靖五年(1526)中進士，授翰林院士。他在1567年撰寫的〈趙氏族譜跋略〉中寫道：「趙公命……二青衿於謁余，袖出一卷乃家藏譜也。余草跋於後。……太和龍關趙氏，南中右望族也，其族之始末備載。」³⁹這幾句話格外重要，表示李元陽知道並且看過趙汝濂手邊收藏的明初家譜，裡面記載著他們的祖先原怎麼從天竺人摩迦陀手中習得瑜珈教的情形。但是，五年後，趙汝濂逝，李元陽為趙汝濂所撰寫的墓誌銘中，卻是這樣寫：「公諱汝濂，字敦夫，姓趙氏，其先南京上元人也。永牙公於元末游滇，得地於太和之龍尾關，因居焉。高大父陽，曾大父均，咸有隱德，為鄉評所推，大父平，贈推官。考儀，號春汀，治禮記，領雲貴鄉荐禮魁。初授涪州學正，歷應天府推官，瀘州知州，有惠政，累贈中憲大夫。妣段氏，同郡通判曉山段公子澄之女，累贈恭人。」⁴⁰祖籍是南京上元人，不知

³⁷ 「舉人，為應天推官，多所平反累官佑州，所至以方直慈惠稱，在培、在瀘皆祠名宦，平生以不欺自命，往回萬里不借官一馬一力，有之者，亦不，人皆以為難。」見(民國)《大理縣志稿》卷十二，〈人物〉，頁7。

³⁸ 趙壽的弟弟趙均生一子趙平，被封為「應天京兆推生」，趙平的兒子趙儀也獲應天府推官一職。這個身份的轉變是值得觀察。正德十六年，皇帝封其妻段氏，「出自名門，歸於官族」，封為安人。其父「趙平」，特贈儒林郎應天府推官，其母段氏為安人。嘉靖十五年，皇帝又封其子趙汝濂為奉直大夫，其妻趙氏為安人。嘉靖二十五年，趙汝濂有功，加封其父中憲大夫，南京政使司右通政史。加封其母段氏為恭人。在這個具有國家封賜意義的聖旨碑，是被安置在趙氏墓地。趙儀與趙平，被署名為「龍關應天府推官」，此應天府推官是官銜，指趙儀受官於應天府。其子後也受職應天府，職通議大夫南京都察院協事。〈龍關趙氏誥封碑〉、〈明趙儀夫婦行述〉、〈應天府推官趙平墓表〉，三碑見《大理叢書·金石篇》，頁85中下、頁95下-96下。另見二份趙氏族譜，正德十六年的《太和龍關趙氏族譜》(1521)、萬曆二十四年《昆陽趙氏族譜》(1596)，雲南省圖書館藏

³⁹ 以上俱見《太和龍關趙氏族譜》。

⁴⁰ 李元陽，〈正奉大夫正治卿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雪屏趙公墓志銘〉，收錄方樹梅纂輯，李春龍、劉景毛、江燕點校，《滇南碑傳集》(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03)，頁35-38。

從何而來。永牙是南詔時人，又說他是元末游滇，得地太和龍關。又說趙汝濂祖父幾代皆有「隱德」。輕描淡寫之中卻大有故事。實在令人費解。⁴¹

李元陽與趙汝濂同是大理人，地位又相當，趙汝濂的二個兒子娶了李元陽之女。明初撰譜敘者之一「同郡通判曉山」段子澄又與趙儀有姻親關係。可以看出這份族譜的撰敘者都明白大理過去的歷史，明朝皆曾致仕，反應撰譜者與請譜者社會集體內在關係(接下來的塔橋趙氏亦然)。可以看出，李元陽寫趙汝濂是南京上元人時，很明顯地是出自有意的設計。筆者再談一個例子，再作解釋。

2. 塔橋趙氏

元朝時，塔橋趙氏是段氏總管家的左右護法僧人，連續的幾代祖先都擁有非常高的僧職。他們的祖先有三個不同的來源，其中趙興隆(?-1426)法名為昌明弘道大師，繼承祖先留下來的「瑜珈奧典」，是元朝段氏總管身旁重要大臣兼僧侶貴族。明軍入大理之時，曾「赴京選貢入第」，在永樂二十一年時「差行回安盤鹽盤米」。宣德年間，又歷任廣東運鹽使，終於其職。⁴²另有一位趙忠、生、趙明三代精秘密教，段氏舉為「守護之師」。賜襲金榜之職以及賜襲金欄法衣，職位相當崇高。但到其第五代趙子瞻，受邑學，選赴除授蘇州照府，又任廣東高州府，後世轉為世襲千戶職。⁴³另有一支趙榆城旻和趙華嚴護(1307-1372)父子二人「世習西方秘密之教」。當時郡邑之人「有實旱澇者，皆賴以善而格天」。明景泰年間，在〈趙華嚴護墓志銘〉中記載著：「祖父榆城旻，精演釋教，得無為之宗，親戚鄰里咸推敬之，及居士亦嘗釋教，奉持尤謹」。⁴⁴

有三幾件事值得注意，第一、這三支趙氏並不確定是否是同一支系，在景德年間撰家譜之時，便將此三支併稱為古塔橋趙氏。第二、這三支趙氏，在元朝段總管期間，是地位相當崇高的僧侶貴族世家。第三、在族譜序文(1454)中卻指出，趙氏是南京應天府人。

首先來談撰族譜者。撰譜者是趙壽，他是趙華嚴護的第四子。趙壽，早年聰明持異，謹事慎言，因為祖先有德，被遣為郡庠生。永樂十年，選貢。宣德六年，

⁴¹ 在明中葉以來，大理地區的墓誌銘往往以祖先有「隱德」一筆帶過其祖先的世系，相當值得特別注意。

⁴² 〈昌明弘道大師諱興隆趙公墓志銘〉(1426)，《古塔橋趙氏族譜》頁130、131。

⁴³ 〈故蔣士左郎趙公墓志銘(趙子瞻)〉(1449)，《古塔橋趙氏族譜》頁131。

⁴⁴ 〈故居士趙華嚴護墓志銘〉(1454)，《古塔橋趙氏族譜》，頁133。

欽除四川成都府重慶州新津縣撫民縣丞。⁴⁵有一天，趙壽拿一份家譜給他的妻舅楊璽，請他為之序。楊璽見其「(其譜)先世有祖自應天府來榆，相傳十餘世，今即奉以為始祖。」⁴⁶所以，他便為趙壽家的族譜撰寫譜序。但是，在族譜附錄著當時散佈在祖塋上可考的墓誌銘，其中便錄有趙壽父親趙華嚴護的墓誌銘。墓誌銘內容也是楊璽所撰寫的，內容記載著：趙壽的祖先在段氏總管下任僧職，在地方相當有名望。而趙壽在〈舊譜序二〉也說：「蒙段以來，代有顯者，先趙旻公、趙颺公業籍榆城。」指的是蒙段時，為南詔大理世臣。但接下來，又說「(趙旻、趙颺)先祖二公原籍南京應天府，即今江南省江南人氏，颺公本籍於洪武二年……鄉試中試，登庚戌會試進士，江南人升授大理路中堂。」⁴⁷

這是一件相互矛盾的事。第一、提到「蒙段以來，代有顯者」這種說詞和他之前拿給楊璽所看的族譜寫著「南京上元人」有所出入。第二、趙華嚴護是趙壽的父親，時值洪武間，又怎麼會是南京應天府之趙旻與趙颺。趙颺與趙旻是誰，似乎是突然冒出來的人名。趙旻，有可能是墓誌銘中提到的趙榆城旻，省去中間名，而為趙旻。⁴⁸趙颺卻不見其墓誌銘，洪武二年，明軍未入大理，又如何到南京中試，相當不可置信。這個不合理的描述很有理由說明南京應天府是一個明朝大理仕人有意識刻意建構出來的一種想像。

筆者認為要解釋這些虛構的南京人論述，必須放在大理傳統的身份制以及明朝以來為控制地方所執行的里甲戶籍制來討論。明朝統治下的大理世族，直接受制於明朝戶籍里甲制。一方面由於其戶籍制度將世族身份轉降成民籍的身份，另一方面軍需浩大，中葉以來差役繁重，里長運作的體制瀕於崩潰。大理社會面臨結構性的變化。為了維持身份，原來的世族必須在新的體制下求得一席之地。在此之時，明初便已在南京受職的大理僧侶世家，便希望以其子嗣能夠改變身份。從上面的二個個案發現，他們共同的都是在外致仕，相互聯姻，並且其子嗣改列郡庠生致儒。這些都有利於改變身份，從消極的角度來看，具有逃避原有里長書吏等下階職位，積極地為其祖先的身份創造一個新的未來。筆者仍不敢大膽推測

⁴⁵ <故居士趙華嚴護墓志銘>(1454)，《古塔橋趙氏族譜》，頁133。

⁴⁶ <舊譜序一>(1454)，《古塔橋趙氏族譜》，頁8。

⁴⁷ <舊譜序二>(1454)，《古塔橋趙氏族譜》，頁9。

⁴⁸ 大理人名歷來有此一夾佛名的習慣，榆城則是地名。清初之時，趙旻變成任職明洪武錦衣衛，從穎川侯傅友德軍戎至榆。見<舊譜序三>(順治十六年)，頁10。

「南京應天府」為冒籍選貢與否，但這仍存在可能性，需更多的材料來論證。此在身份維持上，具有相當的意義。

族譜的功能在創造士大夫身份的認同。大理世族選擇變成南京人，來強調仕人的正統身份。它所創造的並不是血緣或財產的宗族內在關係，而是新創的一種跨宗族性的身份集團。他們需要一個共同的祖源地：南京應天府，給他們身份一個合法的來源，這與趙康山神的故事異曲同工。對李元陽與趙汝濂等明中葉以來的地方仕紳而言，他們需要在正統的身份上取得合法性。正統身份的取得，並不是建立宗祠就可以解決的。他們需要說明自己是誰，用過去的符號來認定身份的合法性。如果我們多注意李元陽在其萬曆《雲南通志》中如何描述雲南地區的種人時，他將之分為二類，一是僰，是爨。僰是指滇南邊境信仰佛教的百夷人，而爨則是現今的彝人。他並沒有用當時當時已普遍被接受的「白人」來形容自己。在此同時，趙汝濂自稱的「中州胄族也不過如此」，指的便是自居大理名家大族，雖嚮往中原正統，但難掩對此中原正統若有所失之情，也表示了他對自己的身份有特定的想法。

綜合來說，大理世族集團在士紳化的同時，宗祠對他們，似乎不具有取代宗教性祖先的意義，因為佛寺在地方上仍佔有重大的意義。一直到清時，佛寺與名家大族的關係仍相當緊密，這種現象說明的是宗祠作為土地關係來重新創造一種人群/宗族內在的連結的經濟性基礎是相對薄弱的。所以，對大理平原上的名家大姓而言，族譜此一文本的力量並不直接與宗祠產生一套社會意識型態的運作模式。更多地是用來標示以姓氏為主的人群重組，以此來創告一種身份制度。換句話說，明朝以來，大理地區的祖先概念被二種力量所分化，一是地方傳統原有認知，一是明朝在雲南所形成身份認定的戶籍制度。前者是具有宗教意義的祖先，轉而成為地方村神具有地緣意義的信仰，而另一種具有正統化與社會身份標示意義的祖先，則成為族譜論述中南京應天府祖先。

三、參考文獻

《趙氏族譜》、《大理喜洲中和邑楊姓族譜》、《閣洞旁段氏》家譜、《大理史城董氏族譜》、《大理古塔橋趙氏族譜》、《劍陽何氏族譜》、《五雲董氏家乘》、《彌興官庄高氏族譜》、姚安高氏族譜《一宗枝圖》、《鶴慶土通判高氏家譜》、《(崇禎二年)高氏家譜》；《鶴慶張氏族譜》；另藏於雲南省博物館的《太和龍關趙氏族譜》、《李家譜源》等

計畫執行期間，筆者將研究成果撰寫為〈戶籍與身份：雲南南京府傳說的探討〉一文，並於2008年8月28日發表於上海「明清以來雲貴高原的環境與社會國際學術討論會」。

四、計畫成果自評

筆者在研究計畫中曾指出：擬從明清王權的行政控制來理解此一行政設計對大理社會所造成的結構性的改變。所謂的行政控制，指的是編戶齊民下里甲制度，以及由土司所管轄的土民社會。除了行政控制以外，有關制度性的「教化」活動，諸如儒學的設置家、國家祀典的規範，也就是禮儀層面的規範，也將一併討論。我將分為幾個方向來進行國家王權控制大理社會，一是1450年至1550年，也就是大理地區的墓誌銘資料不斷地出現1450至1550年間，出現九隆族的祖先宣稱，此一個時間特殊性必須重新思考。筆者將這百年的九隆族宣稱放在世族社會轉型到宗族社會與鄉民社會的一個適應期。幾個思考點是研究的主軸：1、國家制度層面的介入，諸如明朝編戶齊民下里甲制度與賦役制度是如何執行的。金石碑刻資料不斷地重覆清田造冊在民間推行，鄉約的設置等等，產生什麼樣的社會流動與結構上的改變？2、嘉靖年間大禮議事件以及在民間所推動的家禮與宗族儀式是否在大理社會也產生，而大理社會又如何回應。3、1550年以後的士大夫化是如何形成的？儒學教育與科舉考試如何改變“白人”成為“漢人”？二、土司制度的執行也必須納入考量。大理地區貴族世家或因居住地不同，因輸糧有功，許多被編入土官，但大理平原多被編戶齊民，二者是否對原有世族產生什麼影響，這些被編戶齊民的滇西世家大族又如何繼續保持其傳統的優越身份。

筆者這一年的研究成果確實已達成研究計畫中的主軸。包括第一點從國家制度層面：編戶齊民、里甲制度、田地造冊等在大理地區的推行，對於大理社會所造成的影響。這在報告內容的結果與討論中已詳細述及。而大理地區的世家大族對於國家制度的反應，包含士大夫化的傾向、保持傳統優越地位的途徑、改變祖源身份等，筆者已獲得初步的解答，同樣在結果與討論中詳細述及。